

网络布线及监控安装合同

甲方：蒲城县公安局

乙方：陕西柏业星空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公平和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安装防盗监控工程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名称：蒲城县公安局尧山派出所网络布线、监控安装及机房建设项目

二、施工范围：蒲城县公安局尧山派出所

三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，开始施工，总工期为25天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综合布线及监控设备安装（大写：拾贰万伍仟伍佰叁拾圆）小写：（125530元），乙方提供税务发票，结款方式为电汇；施工费用（包括：材料、辅料、施工、安装以及调试费）。

2、监控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给乙方，乙方账号：

户名：陕西柏业星空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蒲城县支行

账号：2605043109200415185

五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指定安装位置，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2、工程结束后，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请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工作。

3、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保护施工成果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保证给甲方所购监控设备产品系优质合格、全新产品，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国家《监控设备产品技术规范》的要求。且与生产厂家产品描述的技术性能指标相一致，无任何质量问题。

2、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、安全管理，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，由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，作为乙方

交工的证明文件。如验收不合格，由乙方进行返工，并负担相关费用。

4、乙方为甲方培训 2 名操作人员，要求能到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、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故障，乙方需在一小时内响应，2 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。

2、自工程完工验收完毕之日起，工程设备整体质保 18 个月，均按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进行质保。

3、质保服务限于正常情况下使用，有下列情况，不在质保服务范围内：

(1) 水灾、火灾、雷击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。

(2) 由于人为蓄意破坏、或操作不当造成的破坏。

(3) 私自拆修或未按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、维护、保养而造成的损坏。

八、违约处理

1、甲方违约，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监控设备款，甲方除向乙方支付监控设备款外，还应承担利息，标准为月利息率 1%。

2、本监控系统若由于系统器材质量问题，经检验影响工程验收，乙方必须无偿更换、返修，直到达到验收标准。

九、争议处理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向蒲城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保密义务：

1. 乙方应对所有从甲方获取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2.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执行与甲方有关的业务或项目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3. 乙方应采取必要且适当的措施，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，防止丢失、被盗或不当使用。

4. 若乙方发现保密信息有任何可能的泄露或滥用情况，应立即通知甲方，并协助甲方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协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
2025年

1月2日

乙方：


2025年 1 月 2 日